

愛彼專賣店及AP HOUSE

銷售通用條款與條件

第一條 / 適用範圍

- 1.1** 《愛彼專賣店及AP House銷售通用條款與條件》(以下簡稱“通用條款”) 適用於www.audemarspiguet.com 網站產品目錄中的所有愛彼腕表，以及通過愛彼集團 (英文名稱Audemars Piguet Group; 以下稱“**我方**” “**我們**” 或 “**愛彼**”) 經營的專賣店或AP House訂購或購買的其他產品 (腕表及其他所有產品統稱“**產品**”)。愛彼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由瑞士的愛彼控股公司 (英文名稱Audemars Piguet Holding SA) 直接或間接控制。完整的銷售據點 (精品店及AP House) 名單可通過網站www.audemarspiguet.com查詢。
- 1.2** 根據訂立訂單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可能適用附加條款或替代條款，請參見特定司法管轄區的附加條款 (“**附加條款**”)。如《通用條款》與特定司法管轄區適用的附加條款有任何衝突，以附加條款為準。
- 1.3** 定制訂單或定制銷售可能適用附加條款與條件，此類條款與條件應要求提供。
- 1.4** 愛彼提供的維修、保養及其他服務，包括維修網上登記與取件服務，受單獨的條款與條件約束，此類條款與條件應要求提供，並可通過網站www.audemarspiguet.com查詢。
- 1.5** 當您支付訂金、下訂單或購買產品，即表示您同意接受《通用條款》約束。
- 1.6**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支付訂金、下訂單或購買產品時 (三者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將受《通用條款》約束。

第二條 / 產品目錄

- 2.1** 我們愛彼精品店、AP House及/或www.audemarspiguet.com網站展示的所有產品訂單，可能受到特定的條件限制，比如生產情況、供應或數量限制，並由 (尤其是特別版和限量版)，且須經過我方接受。我方可隨時更改適用條件，恕不事先通知。
- 2.2** 若未符合第2.1條所述條件，除非得到我方明確授權。
- 2.3** 我方可隨時更改、暫時或永久性下架目錄中提供的任何產品。

第三條 / 終端客戶

- 3.1** 根據交易發生的專賣店或AP House註冊地相關法律，僅已達法定成年年齡且具備簽約能力之個人，方可向我方支付訂金、下訂單或購買產品。
- 3.2** 不接受公司作為終端客戶，除非得到我方明確授權。
- 3.3** 愛彼產品僅供終端客戶購買。支付訂金、下訂單或購買產品即表示您確認自身為終端客戶，且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將產品轉售以獲取商業利益之意圖。此項承諾是與愛彼交易的核心條件。
- 3.4** 您可親自到愛彼專賣店或AP House訂購產品，或通過電話、電子郵件下訂單，前提是您為我方已知客戶且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並且您需要在愛彼專賣店或AP House驗貨付款完成購買流程，除非另有約定。

第四條 / 訂單、定金和定金收據

- 4.1** 如您希望訂購或購買產品時該產品已無存貨，我方可能要求您預付部分或全額作為訂金。該訂金將用於抵付產品之價格 (見第4.7條)。我方將據此開立訂金發票立 (如適用則包含當地增值稅)，並規定付款期限。**訂金必須與訂金發票中指明的產品相關。此訂金不構成我方向您出售相關產品的約束或承諾。** 支付訂金僅表明一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即您有意在所選產品可供訂購或購買時進行訂購或購買。我們如未在規定時間內收到全額訂金，我方取消交易，不作另行通知。
- 4.2** 訂金全額支付後，我方將在產品可供訂購或購買時通知您。此時如您仍有意向訂購或購買，可聯繫我方安排交易。自我方通知產品可供訂購或購買之日起的兩 (2) 周內如未完成交易，我方可在兩 (2) 周期限結束後退還訂金，不作另行通知，並將產品重新上架銷售。如無法供應產品，我方亦可退還訂金並通知您。
- 4.3** 我方部分產品不接受訂金，是否接受訂金敬請洽詢。
- 4.4** 如您支付的訂金等於當時產品全價 (百分之一百)，我們同意在產品可供銷售予您之前，即使價格可能上漲，也不提高該價格。
- 4.5** 在完成所選產品的交易並依照第9.1條將其所有權轉移給您之前，您或愛彼可隨時自行決定取消交易。定制款的訂單或銷售適用專門條款和條件另行保留 (見第1.3條)。
- 4.6** 交易取消後，我方將重新上架銷售相關產品，並依照第11條在可行條件下儘快退還訂金。任何情況下，即使愛彼事先得知可能發生損害，亦不對任何一方取消交易所產生的費用、損害、盜竊或損失承擔責任，除非按照第9.7條另有規定。
- 4.7** 支付的訂金不產生利息，僅在銷售完成後從產品價格中扣除訂金金額。
- 4.8** 向愛彼付款時若需定金收據用於授權銀行轉帳，我方應要求開立收據確認。此收據確認不構成我方向您出售產品的具約束力要約或承諾。任何情況下，因訂金收據或您使用該收據牽涉的任何索賠、責任、費用、損害或損失，愛彼一概不承擔責任，但受第9.7條約束。

第五條 / 銷售與價格

- 5.1** 我方保留隨時調整任何產品價格的權利。**即使您已支付部分訂金或訂立訂單，該產品價格仍屬參考性且不具約束力，我方可自行決定調整。** 除非另有書面協議，按照第4.4條和第5.2條約束，產品應付價格以發票開立時所示之當地貨幣基金額為準。如該價格與您訂購產品或支付部分定金適用的指示性價格有所差異，我方將在開立發票前通知您相關變更；您應在接到通知後三 (3) 個工作日內確認是否接受價格調整，逾期未確認或不接受調整後的價格，視為取消交易。
- 5.2** 特定產品的全球定價以瑞士法郎為單位，按開立發票時沃州銀行 (英文名稱*Banque Cantonale Vaudoise*，官方網站：www.bcv.ch) 公佈的現行匯率計算當地價格。本條不影響第4.4條的規定。
- 5.3** 在專賣店或AP House向您交付產品時或在產品準備好發貨時，我方將開立發票。您與愛彼的銷售合同自發票開立時成立。
- 5.4** 愛彼腕錶可在愛彼專賣店及AP House免費安裝錶帶。錶帶、錶扣或錶鏈的購買則需另行開立發票。

第六條 / 付款規定

- 6.1** 除非另有約定，所有款項均以相關專賣店或AP House所在地之當地貨幣支付。
- 6.2** 我方接受信用卡、扣帳卡、電匯及銀行轉帳付款；僅在當地/適用法律要求或我方全權授權的情況下接受現金付款；不接受黃金或加密貨幣付款。
- 6.3** 除非獲得我方明確授權，否則不接受公司信用卡或扣帳卡付款，亦不接受公司帳戶的電匯或轉帳。
- 6.4** 為進行身分識別與驗證，我方於付款過程中均可能要求您出示護照或身份證明文件。當您支付訂金、下訂單或購買產品即表示您承諾提供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資訊以完成交易；我方保留為遵守愛彼內部規定而要求提供額外資訊的權利。
- 6.5** 發票、貨單及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僅會以實際付款顧客之名義開立。

第七條 / 稅費和退稅

- 7.1**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格均已包含適用之增值稅、銷售稅或其他相關稅項；該價格為淨價，不包括您需自行承擔的所有費用與成本 (如銀行收取的交易手續費) 及銷售產生的其他稅項。
- 7.2** 申請退稅可能需要出示護照。對於任何交易，除非另有約定，退稅將通過原付款途徑進行，(如信用卡或扣帳卡付款將退至同一張卡，銀行轉帳則退至同一帳戶)。

第八條 / 寄送與交付

- 8.1** 所述的寄送或交付時間 (如有) 僅供參考，對愛彼不具約束力；如實際的寄送或交付時間明顯超出預計，愛彼將定期向您提供最新資訊。
- 8.2** 在您全額支付產品價格及所有相關的各種稅費、費用、手續費之後，您可在愛彼專賣店或AP House提貨。提貨時，可能需要您出示護照或身份證件，以識別和驗證身份。

- 8.3** 如您希望由第三方代為於我們的愛彼專賣店或AP House提貨，您必須事先向愛彼以書面形式向愛彼提供授權確認，並提供其護照或身份證件上的全名及證件號碼，明確授權第三方提取指定編號的產品，並授權其代您簽署交貨相關文件。若您僅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確認書，愛彼保留在交貨時通過電話、即時訊息等方式與您再次確認授權的權利；此外，當該第三方提貨時，您須通過電話 (包括短訊、通話、通信應用程序等) 確認第三方的全名、護照或身分證件號碼和產品編號。
- 8.4** 在您全額支付後，我方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前提下應要求將產品寄送至書面告知的地址。收貨地址必須是您的個人住址。如委託第三方收貨，該第三方必須與您居住在同一司法管轄區，且您須書面提供該第三方的全名和完整地址。如需運送產品至機場免稅區，可能需要提供航班預訂確認以識別和驗證身份。如需寄送產品，我方保留向您另行收取運費的權利 (含保險費)，並將告知估計費用，同時保留拒絕將特定產品運至交易所屬司法管轄區以外的權利。
- 8.5** 如需寄送產品，我方可能要求您提供護照或身份證件副本，以及收貨人的全名和護照或身份證件副本。
- 8.6** 儘管存在第8.4條，空包裹不得運至交易發生的專賣店或AP House註冊地所屬司法管轄區以外。
- 8.7** 儘管存在第8.4條，若產品的交易及運送需依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進行登記，且我方未獲全部必需的註冊資訊，我們可拒絕將其運至發生交易的專賣店或AP House註冊地所屬司法管轄區以外。如攜帶受《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要求約束的產品過境，您須自行遵守相關規定。

第九條 / 所有權轉移與風險承擔，責任限制和免責

- 9.1** 愛彼開立銷售發票且您全額付款後，將向您轉移產品所有權。產品損壞、失竊及遺失的風險將於以下情況轉移至您：(i) 若您到店自取，在專賣店或AP House領取產品，於交付時；(ii) 若您由您指定的承運人於我們場地提取產品 (而非愛彼指定的承運人)，則於提取時；(iii) 由愛彼指定承運人運送的，在指定交付位址完成交付時。
- 9.2** 您特此聲明：本產品在交付時已檢查驗收，並確認其運轉良好，且不存在任何外觀瑕疵。
- 9.3** 在不違反第9.4條的前提下，如在所有權及風險轉移前發生產品損壞、盜竊或丟失，愛彼將嚴格按照以下原則向您提供賠償：更換同一型號的新產品；如為限量版，則以同等價值的類似產品替換，並以您支付的價格為準，前提是該產品可供替換。
- 9.4** 如因您或您代表提供的地址或收件人資訊不正確、不完整，或產品已送至正確地址但送達時收件人不在場，導致產品損壞、盜竊或遺失，愛彼概不承擔責任。
- 9.5** 任何索賠須以書面形式遞交，並在產品交付後五 (5) 個曆日內送達愛彼，除非適用的強制性法律規定更長時限。
- 9.6** 所有違約情形、違約後果以及您的一切權利—無論基於合同、成文法、侵權或其他依據，均受《愛彼專賣店及AP House銷售通用條款與條件》規範。任何未在本條款中明確提及的損害賠償、降價、合同解除或合同撤銷的任何權利，均予以排除。
- 9.7** 本《專賣店及AP House銷售一般條款與條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限制或免除我們在適用強制性法律下無法限制或免除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愛彼因故意違約、重大過失及產品責任索賠所承擔的責任 (如適用)。

第十條 / 產品退換政策

- 10.1** 未經我方書面同意，產品不予退換，除非購買產品所在國家或地區的強制性法律另有規定。
- 10.2** 如因愛彼品質問題造成退貨，將按照第12條免費維修與保養。如維修後仍然存在品質問題，愛彼可全權決定為您更換同等或更高價值的產品；若更換更高價值的產品，您需支付差額。如我方同意換貨或適用的強制性法律有此規定，我方將進行更換；如新產品暫時無法提供，我方可將已付款項作為特定新產品的訂金並開具相應的訂金發票。儘管存在第4條，原產品的已付款不予退還，除非購買所在國家/地區的強制性法律另有規定。
- 10.3** 如愛彼提供換貨選項，所換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i) 隨附原始發票及所有原始交易文件；(ii) 未使用、未佩戴、無損壞；(iii) 裝入原始包裝，並附帶保修證明、使用手冊、防偽鑒定證書及愛彼提供的宣傳品 (如有)；(iv) 必須在購買之日起的十 (10) 個日曆日內送達愛彼，除非適用的強制性法律規定更長的退回期限。
- 10.4** 未經愛彼授權直接退回的產品，愛彼不予接收並將返還給您，相關費用和風險由您個人承擔。

第十一條 / 退款政策

- 11.1** 如任何訂單被取消，或依照第4條、第5條我方需退還已付款項，我們將僅通過您最初支付訂金或應退款項的同一途徑，按我方收到的淨金額退還；如無法通過原付款途徑退款，將通過銀行轉帳退還至原付款客戶所持的帳戶。
- 11.2** 如允許退款，將僅以您最初支付訂金或應退款項所用的貨幣退款。
- 除另有約定或購買產品所在國家或地區的強制性法律另有規定外，我方將退還收到的款項，而您則應自行承擔退還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如銀行或信用卡機構收取的手續費)。

第十二條 / 產品保修

- 12.1** 全新愛彼腕表若有製造缺陷均在保修範圍內，具體條款依隨腕表提供的《愛彼國際銷售保修條款》為準；保修條款可通過網站www.audemarspiguet.com查詢。
- 12.2** 在愛彼專賣店或AP House購買的任何非腕錶類全新愛彼產品，在符合下文規定的前提下，將自發票所示最初購買之日起的兩 (2) 年內可享製造缺陷保修，除非購買產品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規定不同保修期限。保修期內，因製造缺陷退回的產品可享受免費維修任何缺陷零件。保修不涵蓋：(i) 因不當使用、濫用、疏忽、意外、撞擊、操作不當或接觸腐蝕性物質所導致的缺陷和損壞；(ii) 因未經授權的改造、局部改裝、維修，以及使用愛彼或愛彼授權服務中心以外的檢修服務，或使用非愛彼原廠零件或配件所導致的缺陷和損壞；(iii) 常規保養和清潔，及產品正常磨損和老化造成的損壞。為享受保修，您需將產品送至愛彼專賣店、AP House、授權經銷商或授權服務中心，並附購買發票；如您已在網站www.audemarspiguet.com建立帳號，您可在提供保修服務的國家或地區網上登記維修申請和取服務。為此請妥善保管發票。在保修範圍內，您需承擔產品的寄送和交付費用 (含郵費、保險費、包裝費)，除非購買產品所在國的相關法律另有規定，或您在提供保修服務的國家或地區網上登記了維修申請與取服務，這種情況下由愛彼依照適用條款承擔寄送和交付費用。愛彼建議您在寄送保修產品時要求所有寄送需求簽收並為產品購買保險。關於居住國的附加條款詳見《通用條款》文末所述—如您在申請保修服務時遇到困難，可依照當地法律尋求友好解決方案和/或調解—歐盟國家對此有明確立法。

第十三條 / 個人資料

我方為履行與您的合同，以及出於《隱私權聲明》所述其他目的所必需的情況下收集、處理您的個人資料，《隱私權聲明》可應要求提供或通過網站www.audemarspiguet.com查詢。

第十四條 / 不可抗力

- 14.1** 交易期間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其他非愛彼的原因導致交易不能按原計劃進行或無法進行，愛彼可全權決定延後或取消交易。這種情況下，愛彼不對延遲履行或未能履行義務承擔責任。
- 14.2** 本條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事故、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火災、爆炸、自然力行為、任何政府機構的作為或不作為、法律或法規的意外變更、原材料或能源普遍短缺、流行病、疫病、檢疫隔離、封鎖、恐怖主義行為、全國性罷工、騷亂、戰爭或內亂，及其他超出愛彼合理控制範圍、本質上無法預見，或者即使可預見亦無法避免的事件。

第十五條 / 完整協議

15.1 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訂金發票 (如有)、產品發票、《愛彼國際銷售保修條款》、《愛彼專賣店及AP House銷售通用條款》及網站www.audemarspiguet.com上的《隱私權聲明》，上述文件共同構成您與愛彼之間關於訂購或銷售的完整協議，並取代此前一切的相關、書面或口頭的協議、陳述或理解。雙方確認，未基於任何未被明確納入上述交易文件、《愛彼國際銷售保修條款》或《愛彼專賣店及AP House銷售通用條款》的陳述訂立交易。

15.2 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應按以下優先順序進行解決：1. 產品發票；2. 《愛彼國際銷售保修條款》；3. 《愛彼專賣店及AP House銷售通用條款》。適用發佈於網站www.audemarspiguet.com的《隱私權聲明》規定僅在隱私事宜上優先適用。

15.3 《愛彼專賣店及AP House銷售通用條款》未賦予任何其他人權利。本協議僅在您與愛彼之間成立。其他人無權強制執行本協議，且您或我方終止或變更本協議時無需徵求任何第三方同意。

15.4 如《愛彼專賣店及AP House銷售通用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認定為非法、無效或因故無法執行，該部分條款應視為可與其餘條款分離，不影響其餘條款的效力和可執行性。

第十六條 / 適用法律與司法管轄權

16.1 《愛彼專賣店及AP House銷售通用條款》受發生交易的專賣店或AP House註冊地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但不包括法律衝突規則及不適用《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CISG)。

16.2 因《愛彼專賣店及AP House銷售通用條款》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或索賠，或任何違約行為，如無法通過雙方協商解決，均應提交至交易發生的專賣店或AP House註冊所在地法院管轄；如適用法律強制規定，則由您的住所地法院管轄。

台灣地區 銷售附加條款

第十七條 / 針對台灣地區之特別規定

17.1 就台灣地區之銷售事宜，修正下列條款：

- 第3.4條：您可親身前往愛彼精品店或AP House訂購產品。
- 第8.3條：若您委託第三人至我方精品店或AP House代為提貨，您須事先向愛彼提供書面確認文件（預授權書），載明您指定第三人之護照或身分證件全名、護照或身分證件號碼，授權該第三人提取指定產品編號之產品，並授權其代您簽署產品交付相關之所有文件。若您僅以電子郵件寄送預授權書，愛彼保留於產品交付時，以電話、即時通訊或其他方式與您再次確認授權事宜之權利。另，於第三人代為提貨時，您須以電話（包括但不限於簡訊、通話、通訊應用程式）確認該人之全名、護照或身分證件號碼，以及產品編號。

17.2 第8.4條、第8.5條、第8.7條及第9.4條不適用於台灣地區之銷售，爰予刪除。

17.3 除本附加條款第17.1款所修正、第17.2款所刪除之條款外，其餘條款均適用。

第十八條 / 賣方資訊

18.1 就台灣地區之銷售而言，「愛彼」（Audemars Piguet）係指愛彼鐘錶（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18.2 愛彼聯繫方式如下：

- 營業地址：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13樓之3
- 電話號碼：+852 39161900
- 電子郵件：contact.clientcare@audemarspiguet.com

第十九條 / 合約語言

您與愛彼訂立協定的語言為中文。若您接受的非中文版《通用條款》與中文版存在衝突，應以中文版《通用條款》的含義和解釋為準。